

# 意氣用事的支付命令修法

編目：民事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37期，頁31~36	
作者	吳從周副教授	
關鍵詞	民事訴訟法第514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支付命令、既判力、執行力、異議之訴、確定證明書、強制執行、再審救濟	
摘要	立法院於104年6月會期結束前，快速地通過了支付命令之修法，修正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514條及第521條，並於104年7月1日經總統公布生效。修正內容主要是在第511條第2項增訂：「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並配合第521條支付命令既判力廢止改為僅賦予執行力之規定，而於第514條第1項增訂第3款：「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定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而聯結支付命令制度最關鍵效力的第521條則修正為：「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第1項）。前項情形，為裁定之法院應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第2項）。」	
重點整理	本案爭點	一、民事訴訟法第 511 條第 2 項增訂：「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並配合第 521 條支付命令既判力廢止改為僅賦予執行力之規定，而於第 514 條第 1 項增訂第 3 款：「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定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二、民事訴訟法第 521 條修正為：「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第 1 項）。前項情形，為裁定之法院應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第 2 項）。」
	解評	一、修法主要內容 (一)民事訴訟法第 514 條有關釋明加強之規定，係為使法院核發支付命令更為謹慎而設，然此次修法已將支付命令具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規定廢止，則在審核過程中再加上嚴格要求之釋明已不具太大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意義。且支付命令審查為非訟事件，如何提出性質上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具備釋明之資格，難以想像實務如何操作，故此條修正應無必要。

(二)廢除原民事訴訟法第 521 條既判力之規定，立法理由說明係參酌德國及日本之督促程序制度：「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支付命令僅為得據以聲請假執行裁定，仍不具有既判力。」顯見立法者認為德國及日本之督促程序制度對於我國修法方向攸關綦鉅，卻未察此修法之重要前提係植基於對德國法及日本法的錯誤理解。

1.德國法對於支付命令的審查及核發程序與我國極為類似，均賦予既判力，差別在於德國係採我國 60 年修正前的二階段核發與送達後始取得既判力，而非我國現制的一階段核發與送達後即取得既判力，筆者並建議我國對於目前的支付命令應否維持既判力之爭議，應修法改回我國舊法的二階段取得既判力。

2.德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支付命令由司法事務官透過二階段審查後，即「具有既判力與執行力」，亦即債權人先發一次「支付命令」，如果一定期間沒有異議，聲請人一定要再聲請一次「執行命令」才可以去強制執行，此時之執行命令不僅有執行力也有既判力。

3.日本法上雖有學說主張支付命令沒有既判力，但其現行條文文字明白寫著「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實務與學說對於要否解為無既判力仍有爭議。

(三)修法者連德國法究竟有無既判力此一事實都無法弄清楚，如何能夠奢言修正廢止我國已實施超過 80 年賦予既判力的支付命令制度？

## 二、德日法制有無既判力之疑問

(一)德國法與我國極為類似之制度情形

1.德國係採取兩階段審查，且於 1976 年修法後不再採一貫性審查。

2.德國均由司法事務官辦理，有些邦甚至授權書記官為之，但仍賦予既判力。

3.德國同樣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而且可寄存送達的處所較我國更廣，第二階段之執行命令甚至允許公示送達。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4.德國的執行命令被德國通說及實務賦予執行力，並且隨著異議期間的經過而未於異議期間內異議者，執行命令也取得既判力（此即為此次修法理由中記載「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支付命令僅得據以聲請假執行裁定，仍不具有既判力」所誤解之處）。

(二)對德國法理解錯誤之回答

- 1.有論者把新法改採我國支付命令沒有既判力，比擬於德國的第一階段的支付命令，此有重大誤解。德國法的支付命令既判力有無，只有針對第二階段才有可能，德國第一階段的支付命令核發後，債權人一定要再申請執行命令，否則第一階段的支付命令就當然失其效力，不具任何意義。
- 2.另有論者認為，既然德國執行裁定採二階段程序始有既判力，我國支付命令僅有一階段程序，自不該有既判力云云。此時應反面思考，是因為只有一階段程序所以不應給既判力，還是制度設計的目的應給既判力但不應只有一階段？一階二階只是手段，我國繼受德國法當時既判力的賦予才是目的，手段不足達到目的，應是加強手段(程序)的正當性，而非把目的廢除。
- 3.另有論者訴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直接推論支付命令的一階段程序違反憲法第 16 條規定，此處推論太快。早在釋字第 482 號解釋理由書中具體化憲法第 16 條謂：「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證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故關鍵在於只給予一次通知的異議權是否違反聽審權的保障？但在釋憲者將現行規定解釋為違憲之前，難道不是以前立法者的立法形成自由？筆者建議如果認為只有一次通知不足，則參考一造辯論判決可以通知兩次作為補足。

三、評析：如果這不是意氣用事的修法，什麼是意氣用事？

- (一)筆者認為此次修法取決於過度草率的立法過程，對德國及日本法之規定均欠缺全面性的研究。德國法從未改變既判力，僅係加上二階段的程序權與聽審權保障，何以在我國法不可採？日本法現行條文與

重點整理	解評	<p>我國法用語相同，而是透過學說解釋其不具既判力，其原因背景為何？是否因為由書記官辦理？均應於修法過程中詳細研究。</p> <p>(二)若認為只有一階段的支付命令就賦予既判力有通知不足之虞，在制度目的考量下，有許多手段修改方式可討論，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回復舊法的二階段程序始賦予既判力；</li> <li>2.放寬民事訴訟法第 164 條回復原狀的事由限制(增訂誤以為詐騙而未異議之情形或甚至一併考量修正現代社會不住在住所地而未收受送達文書之救濟情形)；</li> <li>3.限制支付命令申請金額；</li> <li>4.考慮刪除寄存送達；</li> <li>5.在維持既判力之前提下考慮增加釋明等程序的嚴格審查等；</li> <li>6.或在確定後修改增訂再審之規定(可參考德國法增訂民事訴訟法第 521 條第 3 項規定：詐騙取得支付命令者，視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故意以背於善良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得聲請法院提起再審之訴等)；</li> <li>7.或特設債務人異議之訴第 2 項的例外事由，明文例外容許在執行階段與訴訟階段效力分離，讓詐騙取得之支付命令可以作為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提起異議之訴救濟等。</li> </ol> <p>(三)修法者不考慮上述修正現行制度缺失之方法，而逕將支付制度目的創設所繫的關鍵一既判力，直接廢除，已與修法者在立法理由說是要「平衡督促程序節省勞費與儘早確定權利義務關係之立法目的」背道而馳。為了一個連實證可靠的統計上究竟有多少所謂「詐騙集團詐欺取得支付命令」之案件均不清楚，而直接廢除每年具有過濾超過 40 萬件民事案件功能之制度，難道不是立法者意氣用事的修法結果嗎？</p> <p>(四)誠如學者陳榮宗針對以虛設債權詐騙取得支付命令之現象提醒過的：「我國社會發現虛偽債權之情形頗多，實為社會道德墮落，人民守法精神欠乏之表現，是為我國社會之不幸。惟虛構債權之問題，無法持以作為批評修正督促程序之論據，蓋兩者並無必然之關係也。虛構債權之問題，僅能依賴道德</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p>教育及刑法之處罰，始得防免。於無法消滅虛偽債權之社會，其被利用以害人者不僅為督促程序而已，任何訴訟制度均有被利用之可能，例如：虛偽之訴訟、虛偽之保全處分、虛偽之強制執行。修法者於修正法律時，僅能立於常態之社會，不考慮虛偽債權問題，始能制定進步之法律制度，俾以改正舊制度之不妥現象。」</p>
考題趨勢	<p>試說明並評析民事訴訟法於104年有關支付命令之修法內容？</p>	
延伸閱讀	<p>一、吳從周，〈徘徊在十字路口的支付命令制度？—探究德國法並思考我國應否廢止其既判力〉，《台灣法學雜誌》，第267期，頁63-96。</p> <p>二、沈冠伶，〈論支付命令制度之修正〉，《月旦裁判時報》，第37期，頁52-73。</p> <p>三、姜世明，〈支付命令的何去何從？——一個立法政策上的徬徨與迷思〉，《月旦裁判時報》，第37期，頁74-80。</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a href="http://www.lawdata.com.tw">www.lawdata.com.tw</a>立即在線搜尋！</p>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